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明定檢驗方式。
三、檢驗標準：CNS 16024「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沐浴椅」。	明定檢驗標準。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用於浴缸、水槽或類似洗澡用圍體之物品，在洗澡期間讓照護者提供坐姿嬰兒前後方之最小支撐，包括環架式沐浴椅。此不包括設計或預定作為裝水之產品。	明定檢驗範圍。
五、檢驗項目 (一)品質項目：依據 CNS 16024 規定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要求事項：包括「危險尖端或銳邊」、「塗層中含鉛量」、「門鎖、鎖定及其他機構」、「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開口」、「保護性組件」、「標示(永久性)」及「玩具要求事項」。 2. 性能要求事項：「穩定性」、「束縛系統」、「靜載重」、「吸盤特定要求事項」、「腿部開口」及「固定組件」。 3. 使用說明書。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 CNS 16024，查核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十條及 CNS 16024 第 8 節規定標示。 2. 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一、明定檢驗項目，包括品質項目、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二、中文標示查核事項直接引用「商品標示法」及 CNS 16024，不逐一羅列。

<p>(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分類：依固定方式分為含吸盤及不含吸盤二類。</p> <p>(二)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型式：指固定方式相同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 <p>(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塗層中含鉛量」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穩定性」、「靜載重」及「腿部開口」等三項進行試驗。</p> <p>(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使用說明書。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6.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p>一、訂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含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電子檔、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p> <p>二、第五點第一款「塗層中含鉛量」，依CNS 16024第5.3節係產品所有表面塗層之含鉛量，應符合CNS 4797-2之規定，考量本局一百零八年市購檢測本項目全數符合規定，且本項目非屬嬰兒用沐浴椅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簡化為請業者簽署「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確保商品「化學危害」符合檢驗標準規定，以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p>

<p>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兒用沐浴椅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p> <p>(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p> <p>圖例：</p> <p> T00000 或  T00000</p> <p>註：</p> <p>T：代表字軌</p> <p>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p> <p>(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p> <p>(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p>	<p>一、訂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p>三、訂定抽中取樣檢驗之單位為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p>

<p>天。</p> <p>(四)同批報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p> <p>(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p> <p>(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穩定性」、「靜載重」及「腿部開口」等三項執行檢驗。</p> <p>(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五個工作天。</p> <p>(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p> <p>(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	--

<p>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p> <p>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p> <p>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p> <p>(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p> <p>(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p> <p>(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一) 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p> <p>(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p>	<p>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